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

薛发改字〔2025〕37号

关于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标准的通知

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薛城区中小学学生装（校服）制定政府指导价》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行为，加强公办中小学代收费管理，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、枣庄市发改委等4部门《转发〈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0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区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装费属于中小学代收费项目，应即时发生，即时收取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

二、公办中小学学生装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中小学应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学生装具体价格（招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时，以招标价为准；招标价高于最高限价时，执行最高限价）。

三、学生装订购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购买。各学校中标学生装款式、面料辅料、质量标准、采购合同及生产商资质等相关材料，应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明白纸等方式将学生装收费标准、收费资金使用情况 and 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到期前三个月由区教体局重新提出收费标准意见，报区发改、财政部门审批。

附件：薛城区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标准



附件：

薛城区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标准

学校	类别	收 费 标 准 (元/套)	备注
小学	夏装	100	学生装款式、面料辅料、质量标准、采购合同及生产商资质等，应严格按照在区教育部门备案的内容执行。
	秋装	150	
初中	夏装	150	
	秋装	200	
高中	夏装	160	
	秋装	240	

注：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。

